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60.20；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流通盘小，场内投资者存在一定投机意愿，风险较大。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0.7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7.27 万元。

- 公司不存在石墨烯概念；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少量股权，该事项为其自主经营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联系。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年初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调整纺织业务，剥离亏损资产，加快战略转型，布局能源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拟交易事项: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公告编号索引

1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93.34%股权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75%股权 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85%股权 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整体转让	2018-070、2018-071 2018-082、2018-083 2018-084、2018-086
2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转让	2018-084、2018-087
3	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转让	2018-084、2018-094
4	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部分不可拆卸设备	协议转让（关联交易）	2018-084
5	在南昌购买工业用地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	通过政府公开挂牌或拍卖的方式购买	2018-084
6	购买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协议购买（关联交易）	2018-084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8年9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A 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9.49；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0.20；公司市盈率水平已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市盈率。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8日涨停，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44元。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当前股价风险较大

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0.77万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7.27万元。由于公司流通盘小，场内投资者存在一定投机意愿，风险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关于维科控股参与设立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经公司询问和自查，维科控股持有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少量股权，该事项为维科控股自主经营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联系。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未在批量产品生产上使用石墨烯材料，相应也未有使用石墨烯材料的电池批量销售，不存在石墨烯概念。

3、本公司股票涨幅原因与近期股票热点无关，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